

债券代码:152733.SH/2180015.IB

债券简称:21 当阳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当阳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号)

2023 年 5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当阳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当阳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 21 当阳债（债券代码：152733.SH/2180015.IB）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当阳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当阳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当阳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审计服务，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变更生效时间自公司与北京兴华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华具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0011908），并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约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自公司与北京兴华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北京兴华将按照主要职责完成相关工作。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1 当阳债（债券代码：152733.SH/2180015.IB）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并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当阳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